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5-84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国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广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虞亚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17,931,104.66	1,206,316,368.25	1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6,605,633.43	961,537,945.31	15.0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8,317,392.77	30.48%	518,645,124.16	4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410,544.67	28.95%	100,802,263.81	3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374,631.82	24.25%	94,319,274.39	3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7,882,679.52	8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16.67%	0.19	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16.67%	0.19	2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0.27%	9.92%	1.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6,397.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81,543.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90.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39,048.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998.35	
合计	6,482,989.42	--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78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0%	200,389,724	35,689,724	质押	20,000,000
朱国锭	境内自然人	7.92%	41,464,992	31,098,743		
周庆捷	境内自然人	4.07%	21,272,220	16,359,464	质押	3,500,000
包晓茹	境内自然人	2.87%	15,0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2.51%	13,116,874	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其他	2.29%	12,000,00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0%	9,430,031	0		
张永浩	境内自然人	1.68%	8,805,720	6,604,2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7%	7,145,581	0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其他	1.23%	6,428,74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64,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700,000	
包晓茹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3,116,874		人民币普通股	13,116,874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朱国锭	10,366,249	人民币普通股	10,366,2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430,031	人民币普通股	9,430,0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145,581	人民币普通股	7,145,581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6,428,742	人民币普通股	6,428,74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5,895,404	人民币普通股	5,895,4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99,796	人民币普通股	5,299,7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朱国锭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晓茹女士与朱国锭先生系夫妻关系。股东周庆捷、张永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且分别为公司子公司中恒博瑞董事长和管理层成员。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及说明
货币资金	91,588,233.97	189,837,061.47	-51.75%	主要是公司向参股公司中恒派威增资、对外支付投资款及购买资产支出所致。
预付款项	9,853,723.07	4,476,574.67	120.12%	主要是较年初增加预付材料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50,874,564.45	30,611,241.85	66.20%	主要是支付投标保证金和职工备用金。
其他流动资产	7,792,612.32	2,947,033.95	164.42%	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子公司，将其拥有的其他流动资产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4,187,303.80	3,867,351.78	266.85%	主要是由于公司对中恒派威追加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258,673,007.81	99,395,547.75	160.25%	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大楼工程和富阳一期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61,946,614.87	36,339,910.33	70.46%	主要是由于公司收购子公司，将其拥有的专利权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商誉	93,424,927.59	13,141,591.34	610.91%	主要是公司向苏州普瑞增资取得60%股权和收购北京股图取得60%股权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45,590.00	6,880,408.00	326.51%	主要是子公司购买资产的预付款。
短期借款	55,000,000.00	7,000,000.00	685.71%	主要是母公司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4,140,000.00	1,000,000.00	314.00%	主要是公司增加银行承兑汇票形式结算规模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55,003.78	9,724,795.86	-91.21%	主要系公司支付了去年预提的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17,703,412.52	13,185,756.06	34.26%	主要系因销售增加致使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5,577,835.69	8,933,492.17	298.25%	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到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预付保证金以及公司子公司苏州普瑞购买专利权形成应付款项所致。
预计负债	38,352,000.00	68,378,080.00	-43.91%	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度业绩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解锁条件，导致预计负债转入资本公积所致。
实收资本	523,242,380.00	261,121,190.00	100.38%	主要系2014年度权益分派所致。
资本公积	45,012,696.66	202,695,588.65	-77.79%	主要系2014年度权益分派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518,645,124.16	369,048,298.89	40.54%	主要系4G网络建设大规模推进,公司通信电源订单量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公司通信电源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营业成本	295,134,054.13	198,846,901.57	48.42%	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加致使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01,929.71	1,714,542.28	92.58%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致使税金及附加增加。
管理费用	65,627,353.13	50,252,846.35	30.59%	主要系本期随着业务的增长,管理费用也随之增长。
财务费用	-585,185.45	-1,885,452.10	-68.96%	主要系募投资金减少,存款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946,931.20	3,690,377.68	115.34%	主要系本期确认的坏帐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203,474.12	-2,041,592.37	56.91%	主要系联营企业仍处于投产期,当期亏损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311,092.52	5,020,690.92	105.37%	主要系政府补助和增值税退税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43,133.74	1,005,876.82	-75.83%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比上年同期减少、对外捐赠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7,603,001.48	11,758,511.13	49.70%	主要系本期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2,679.52	-95,524,435.45	81.28%	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税费返还、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显著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12,594.69万元;而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4,830.51万元,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15,025.89	-66,099,153.98	-106.23%	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参股公司中恒派威增资及支付收购子公司股权转让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70,294.30	40,717,353.93	33.29%	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2015 年 09 月 18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予第一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	--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恒投资、朱国锭	对于中恒电气向中恒博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2 年 05 月 16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恒投资、朱国锭	在 2012 年发行股份购买中恒博瑞 100%股权时承诺：对于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2 年 05 月 16 日	至中恒电气在盈利补偿承诺年度中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止	严格履行
	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	在 2012 年发行股份购买中恒博瑞 100%股权时承诺：对于中恒电气向中恒博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2 年 05 月 16 日	至中恒电气在盈利补偿承诺年度中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止	履行完毕
	中恒投资、朱国锭、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	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	2012 年 05 月 16 日	至中恒电气在盈利补偿承诺年度中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止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010 年 0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中恒投资、朱国锭、包晓茹、赵大春	朱国锭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包晓茹和赵大春承诺：在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3 日	六个月内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承诺：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暂时性的资金闲置情况，本公司不将募集资金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010 年 05 月 15 日	募集资金使用期间	履行完毕

		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该部分闲置资金将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待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发展方面存在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			
	中恒投资、朱国锭、包晓茹、赵大春	朱国锭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包晓茹和赵大春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3 日	从承诺开始六个月内	严格履行
	朱国锭、周庆捷	朱国锭、周庆捷承诺：至中恒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中恒电气股票或发出减持计划。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自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赔偿相关方遭受的损失，并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2015 年 08 月 06 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相关承诺方将继续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5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570.93	至	18,856.4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70.9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各项业务有序推进，保持公司业绩稳健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国锭

2015 年 10 月 29 日